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1.面试当日早上7:30以前，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考点大门扫码、测温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、健康码为“绿码”、行程码绿码、且体温检测低于37.3℃者才能进场，随行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，否则，无论是否作弊，均取消相应考生的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进入候考室完成签到后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学习《面试工作须知》，抽签确定备课和面试顺序，抽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。7：40未到者取消面试资格（以进考点大门为准）。考生必须全程戴好口罩，在核验身份和面试时须摘下口罩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时，所携带的通讯联络工具须关机后（同步关闭闹钟铃声）存放在小件存放处，面试后领取。如在候考及面试期间发现有携带通讯联络工具及相关违规用品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候考考生在候考室要保持安静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因上卫生间等确须暂离候考室的，应向候考室工作人员报告，同意后由候考室同性别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往返并主动接受监督。候考考生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打听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，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，不准抽烟、大声喧哗，可以自带学习资料继续准备。

5.考生抽签后均在候考室等候，由工作人员每隔13分钟左右按抽签顺序通知考生进入备课室开始备课，备课资料以及纸、笔由考场工作人员提供。备课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（限时30分钟），备课时间到，收回发放给考生的备课材料，由工作人员联系安排进入面试室面试。

6.已备课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面试室，递交抽签卡,在教室讲台上站立，在主考官的指示下开始讲课、问题答辩和专业技能展示。

7.当考官宣布“计时开始”时，计时员开始计时，讲课和回答问题结束后，考生要报告“讲课结束”或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实行分段计时，在规定环节测试时间结束前1分钟，计时员通过铃声（或发出提示声“还有1分钟”）提示考生；规定时间到，计时员发出“时间到”指令，考生停止答题。

8.考生面试完毕，工作人员宣布“请考生退场”时，必须立即退出考场，在指定地方等候宣布面试结果并签字确认。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取走个人寄存的物品并立即离开考点，严禁再返回候考室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没有面试的考生泄露面试情况。

9.考生应衣着得体大方，不得着奇装异服进入面试考场。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本人姓名及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、籍贯等与考试相关的信息。如有违反，均视为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如出现身体严重不适应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。